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032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粘嘉萍

被告 林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零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27日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申辦貸款，最高額度為新臺幣3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又聯邦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5年6月29日讓與予

原告，爰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、國民現金申請書、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及現金貸款融資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3	合 計	1,500元	
04	附錄：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06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07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09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0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1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
12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		
13	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		
14	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		
15	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		
16	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		